

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

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，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「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並依同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或指派副縣長、秘書長其中一人兼任。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行政機關代表二人。

（二）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二人。

（四）教師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會委員採任期制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；代表行政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由本府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聘任遞補，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三、候選人為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，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，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
四、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前項決議，委員有第三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五、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委員會委員及辦理業務人員對會議程序、內容及校長人選應負有保密義務。

七、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，惟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
八、參加校長遴選之人員除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件外，並應針對教育理念或校務發展計畫提出報告。

委員會辦理遴選時，應邀請參加校長遴選人員列席說明。

九、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，任期一任為四年；除桃山、新光、秀巒、玉峰、石磊等國小為一任二年外，餘偏遠地區校長一任為三年；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。

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，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，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報經本府同意，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核定退休之日。

十、依本要點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期，自聘任之日起計算，並以任期屆滿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。

本要點施行前已派任之國民中小學校長，其任期之計算依施行前之規定；連任中之校長得依其個人意願續任至該任任期屆滿止。

十一、如有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參與遴選，委員會得徵詢具有校長資格者之同意直接遴選為該校校長人選。